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解释第15号》的要求，公司需

对已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产品对外销售”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三、对公司影响

（一）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公司涉及执行该规定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借款事项会计处理，已按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调整可比期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公司新能源基建项目较多、建设运营阶段不一致，执行该部分内容对公司的主要影响：一是不影响2021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仅涉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二是试运行期间不计提发电资产折旧，在“营业成本”项目列示的发电成本比例相对较小，毛利率有所提升，随项目投产验收、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固逐渐恢复正常毛利率水平。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新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